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网址：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嘉科技”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波发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17年8月15日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7】第42号）以及公司的要求，特就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部分 声 明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世嘉科技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世嘉科技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以及其他相关方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就世嘉科技本次交易事宜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交易事宜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5. 本所律师仅就与世嘉科技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或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世嘉科技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世嘉科技部分或全部在《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但世嘉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

说明。

9.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世嘉科技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世嘉科技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释 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世嘉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波发特100%股权，并向包含王娟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合格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苏州波发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陈宝华、张嘉平、秦志军、陈斌、陈秋颖、周永兰、沈铁军、黄斌、许益民、赵学峰、张剑、陆广兵、韩艳艳、魏连生、管臣、苏晶晶、周建军、荻溪文创、嘉兴兴和、高新富德、明善睿德、合晟创展、凯浩投资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交易双方	指	世嘉科技及交易对方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三部分 正文

问题一、1、《报告书》披露波发特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同时为波发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波发特的唯一股东。根据交易对方《关于拟出售资产之权属状况承诺函》，待本次交易通过证监会审批并取得发行批文后，交易对方承诺将促使波发特将其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请补充披露股权交割可能产生的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交易对方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请充分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交割可能产生的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产生的影响

1、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及波发特公司章程的约定

《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得低于2人”。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波发特现行有效的章程未对股份转让进行进一步限制。

2、上述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波发特系2016年9月27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陈宝华、张嘉平、荻溪文创、嘉兴兴和等全部23名波发特股东在2017年9月27日前不得转让其所持的波发特股份。同时，交易对方中波发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波发特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波发特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后，由于陈宝华、张嘉平、荻溪文创、嘉兴兴和等全部23名波发特股东将所持波发特股权全部转让给世嘉科技，世嘉科技将成为波发特唯一股东。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基于上述原因，世嘉科技已与陈宝华、张嘉平、荻溪文创、嘉兴兴和等全部23名波发特股东约定，在波发特将组织形式由股权有限公司转变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再行进行股权交割。《公司法》并未对有限责任公司最低股东人数及股权转让作出限制，因此，此交易安排可合理解决上述法律障碍。

二、交易双方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1、世嘉科技与交易对方就股权交割的交割时间、义务及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世嘉科技与陈宝华、张嘉平、荻溪文创、嘉兴兴和等全部 23 名波发特股东于 2017 年 8 月 8 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波发特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交割时间、交易对方义务、违约责任等进行了如下约定：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十一条“交割”条款的第 11.1、11.2 条约定，各方同意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将标的公司组织形式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世嘉科技名下，世嘉科技即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十二条“乙方的陈述和保证”中 12.1 项、12.2 项中约定，交易对方保证，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其他协议外，未签署其他任何可能影响世嘉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有违反，则交易对方需承担本次交易总额 10%的违约赔偿责任。保证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应由交易对方给予配合及协助的事项，给予积极和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具体包括：

- 1) 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 2) 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效力的行为；
- 3) 过渡期间，其将对标的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

第三方权利；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公司；确保标的公司管理层、客户的稳定和业务的正常经营；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公司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保证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过渡期间，未经世嘉科技事先书面同意，其确保标的公司：（a）不进行任何利润分配、不举借任何非经营性债务、不进行任何不动产处置等行为，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以前已经宣布但尚未实施的利润分配（如有）除外；（b）不为标的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提供的资金和担保除外）；（c）不从事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或行为；

5)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如实施对外并购或实施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事先通知世嘉科技，且不得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未经世嘉科技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进行再次出售、托管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就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也不得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7) 协议签署后，未经世嘉科技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任何新的股东；

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其将积极推动本次交易中涉及其的各项工作。

(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十七条“违约责任”中的17.1项、17.3项约定，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对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违反其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相关保证或承诺事项，或向世嘉科技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虚假销售、财务造假情况，公司有权随时、无条件终止本次交易，并要求交易对方连带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交易对方均出具《关于拟出售资产之权属状况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宝华、张嘉平、荻溪文创、嘉兴兴和等全部23名波发特股东均承诺如下：

(1) 其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对该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

(2) 其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

(3) 其持有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4) 承诺将促使波发特将其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待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审批通过后，波发特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交割过户，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5) 在波发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波发特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议案时，将对前述议案作出赞成的表决。波发特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

(以下简称“波发特有限”),在波发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波发特有限股东向世嘉科技股权转让相关议案时,将对前述议案作出赞成的表决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6) 波发特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其转让所持波发特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其将促使波发特修改该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7) 若违反上述承诺,其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股权质押、担保,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保障措施能够有效确保标的资产股权交割的顺利完成。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四份。本专项核查意见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孙钻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德

白雪

2017年8月22日